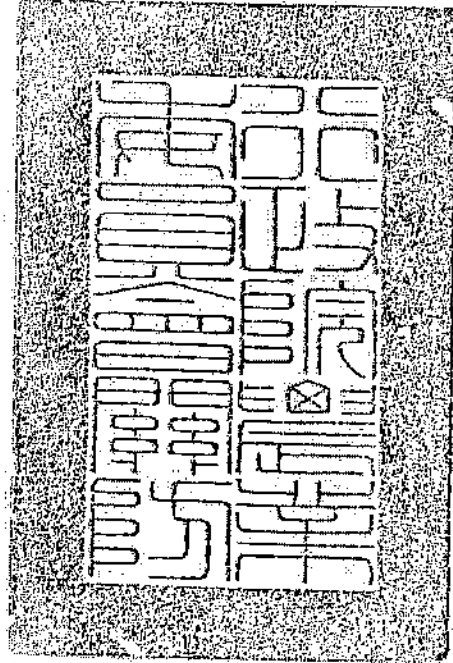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071348151A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」第四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。

公告事項：附修正「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」第四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規定1份。



主任委員 林聰賢